

# 中国先秦文献至上神“上帝”与《圣经》“上帝”的比较分析

杨鹏

(北京國學在線)

**摘要：**商周至上神“上帝-天”与《圣经》“上帝”的特征比较，有六处相同（唯一的造物者、最高的主宰者、正义的立法者、爱心的恩典者、无形的超越者、意志性的干预者），但有一处不同（道成肉身的拯救者）。

**关键词：**至上神；上帝；天；圣经；比较；

**作者：**邮箱：yangpeng99999@gmail.com

我讲座的题目是：两个上帝的异同：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与《圣经》中的上帝的比较研究。分析中国先贤记录的上帝与以色列先知所认识的上帝的异同点。讲座分五个小题目：第一个是利玛窦规矩；第二个是《圣经》上帝的特征；第三个是中国先秦文献中“上帝”的特征及其与《圣经》上帝的比较；第四是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第五是个小结。

## 利玛窦规矩

两个“上帝”的比较，这样的问题意识，是从利玛窦（Matteo Ricci, 1552-1610）等耶稣会士开始的。利玛窦等耶稣会士入华传教，马上会遇到许多问题，例如翻译的问题，还有对中国传统文化-宗教的态度的问题。

如何翻译《圣经》中的至上神？拉丁语是Deus，英文是God，中文怎么翻译呢？这是关键的神学术语，是传教首先要解决的基础问题。造物主只有一个，不同民族用不同的术语来称呼造物主，但这些术语的内涵一致吗？它们表达的是同一个造物主吗？如果中文中对《圣经》中特定内涵的“上帝”有同样的认识和同样的概念，就可以用中文原有概念来对译。如果中文中对《圣经》“上帝”没有同样的认识和同样的概念，就需要创造新的概念。

从对中国传统文化-宗教来看，涉及基督教对中国传统文化-宗教基本态度及传教策略。是走融合-改造之路还是走排斥-消灭之路？这个问题，不是利玛窦时代的新问题，而是彼得、保罗时代就遇到的问题。基督教传统史上，这两条道路兼而有之，使徒保罗则代表着融合-改造的道路。

早在1588年，利玛窦在给罗马天主教会的一封信中，用到中国先秦文献本有的“上帝”这个中文概念。1595年，利玛窦在《交友论》中，使用“天主”和“上帝”来翻译《圣经》的至上神<sup>(1)</sup>。在1599编写的《二十五言》中，利玛窦写道：“夫仁之大端，在于恭爱上帝。上帝者，生物原始，宰本主也。”<sup>(2)</sup>明确将造物主和主宰者特征赋予了上帝。1603年编撰完成的《天主实义》第二篇中，利玛窦在同等意思上使用“天主”和“上帝”的概念<sup>(3)</sup>，从《四书五经》中引用了11条引文来论证中国古人

(1) 朱维铮·主编·《利玛窦中文著译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1年, 第109页。

(2) 【法】梅谦立注·谭杰校堪·【意】利玛窦著·《天主实义今注》·商务印书馆·北京·2014·第34页。

(3) 【法】梅谦立注·谭杰校堪·【意】利玛窦著·《天主实义今注》·商务印书馆·北京·2014·第99-102页。

信仰“上帝”，论证中国古代文献中的“上帝”就是《圣经》中的“上帝”，就是“天主”。《天主实义》中共使用了“天主”概念354次，使用了“上帝”概念94次。

《天主实义》是耶稣会中华传教事业的一个思想转折点，开始寻求天主教与中国传统文化的共同点并开始利用中国传统文化资源。利玛窦走的是使徒保罗的融合-改造之路。

利玛窦规矩使天主教在中国取得很大进展，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康熙下达一道容教令，里面有这样的内容：“西洋人并无违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属不宜。相应将各处天主堂俱照旧存留，凡进香供奉之人，仍许照常行走，不必禁止。”<sup>(4)</sup>康熙与天主教进入亲密关系时期，天主教进入入华以来的黄金发展期。

但是，利玛窦规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610年，利玛窦去世，中国耶稣会总会长由龙华民继位（1610-1654），他改变利玛窦以融合改造为原则的老规矩，除了禁止中国基督徒祭孔、祭祖外，还主张废除“天”、“上帝”、“天主”等词，改用音译拉丁文Deus为“陡斯”或者“斗斯”，引发了耶稣会内部以及清朝朝廷与罗马教廷的礼仪之争。利玛窦和龙华民，谁对谁错？

利玛窦重宣教，看到共性。龙华民重保教，要保护正统教义，往往看到差异。他们两人更深层的差异，是神学层面的，他们对中国传统中是否有上帝的信息，有不同看法。或者说，他们对中国历史中是否有上帝的普遍启示，有不同看法。利玛窦等耶稣会士相信上帝的普遍性及上帝的普遍启示，相信中国传统中有上帝信息。例如，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让·巴塞（Jean Basset,1662-1707）就援引奥古斯丁、阿奎那及保罗《罗马书》中关于“自然启示”的概念（指上帝的话语表现在被造的自然物中），来论证中国先贤对神圣造物主有认知，认为中国古书中的“上帝”这个概念就是这种认知的产物<sup>(5)</sup>。但龙华民否认中国传统有上帝信息，宁愿截断基督教与中国传统的联系。

利玛窦规矩与龙华民规矩的争论，从保罗时代就开始了。保罗认为，上帝的启示，不仅在以色列民族历史和《圣经》中，也在异教徒的良知之中。但当时耶路撒冷教会负责人雅各James认为，上帝的启示只在选民先知的记录之中，坚持不受割礼者不能算基督徒。保罗“因信称义”的新神学，最初动机就是为了摆脱犹太宗教习俗（如割礼和禁食猪肉等）对宣教的限制，同时把宗教的思想本质（让人信仰上帝）从传统的习俗和仪式解放出来。

罗马教廷最初态度反复，变来变去，但公元1715年，教宗克莱孟十一世分颁布教宗通谕，规定不许用天字，亦不许用上帝字眼称呼天地万物之主。

康熙认同利玛窦规矩，但与罗马教廷有交涉无果，于1721年下了禁教令：“以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sup>(6)</sup>开启了清朝百年禁教史，天主教传教被迫转向地下或向西部落后地区发展。

1715年罗马教廷禁止利玛窦“上帝”“天主”译名的教宗通谕，并没有阻碍“上帝”“天主”顽强地高坐在《圣经》翻译之中。1919年，由十位传教士经三十工作年所成就的经典的合和本《圣经》出版，分为“上帝版”和“神版”两种版本。“神”这个概念似乎并不具有“上帝”这样的最高主宰神的神格地位，对中国大众来说，“上帝”逐渐成了基督教至上神的专有名词。1968年天主教思高本《圣经》出版，以“天主”翻译《圣经》至上神。1939年，罗马教廷终于改变看法，承认了利玛窦规矩，历史站在了利玛窦规矩的一边。

但是，历史并没有结束，冲突仍在进行。到今天，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与《圣经》中的“上帝”的关系仍然在争论之中。这两个“上帝”到底是不是指向同一个“上帝”？用“上帝”来翻译《

(4) 《天主教东传文献汇编》，台北，学生书局，1966年，第三册，第1789—1791页。

(5) Jean Basset(1662-1707). Pionnier de l'Eglise au Sichuan. Correspondance (Oct. 1701-Ocy.1707) et Avis sur la Mission de Chine, pp.376-3987.

(6) 陈垣，编辑，《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北京，故宫博物院，1932。

圣经》至上神，到底只是传教策略呢还是两个概念确实有共同内涵？是中国传统文化改造了基督教还是基督教改造了中国本有的“上帝”概念？

这种争论，既发生在基督教圈子中，也发生在国学圈子中。从事国学研究的人有两种态度，一种认为两个“上帝”相通相融，一种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上帝”，中国的“上帝”概念被基督教抢占了，应该完璧归赵。

基督教内部也有两种态度，一种认为两个“上帝”有相通之处，是一神各表。一种认为完全不是一个“上帝”。这种辩论，有时候还很激烈。本讲座是学术讲座，不是宣教，不陷入国学和基督教的内部派系冲突，希望求真，实事求是，把真实情况呈现出来，最后给一个尝试性的结论。

从当前学术领域看，研究过“两个上帝比较”这个议题的有一些重要学者，例如葛兆光、张晓林、孙尚扬先生在研究利玛窦时，间接涉及到这个问题。今天的评议人何光沪教授和黄保罗教授专门研究过这个问题，他们是这方面的大家。我自己也在2014年出版的《上帝在中国源流考》一书中，梳理过“上帝”（包括天）概念在中国思想史上的流变，其中对两个“上帝”的共性有过一些粗浅的分析。我从上述老师们的文章中受益良多。今天讲座的观点是我自己逐渐形成的，若有差错由我承担。

## 《圣经》“上帝”的特征

《圣经》在中国印刷出版的数量早超过2亿册。爱德印刷厂从1988年开始印刷《圣经》，到2019年11月11日举行了印制《圣经》2亿册的庆典。中国的“上帝”观，集中表现在《尚书》中，我猜想《尚书》的印刷量达不到《圣经》2亿的印刷量。我们学术界和公众对《圣经》中“上帝”的特性的了解，应该是超过对中国先秦传统中的“上帝”的了解。我们先清理出《圣经》中上帝的特征，再一一比较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的特征。

相比起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特征，《圣经》“上帝”的特征比较容易确定。比较《圣经》中的“上帝”与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我们先确定《圣经》“上帝”的特征。

犹太教中，习惯讲上帝的13个特征，这是出自《圣经》“出埃及记”34章。上面记载，摩西希望见到上帝之面，但上帝说：“你不能看见我的面，因为人见我的面不能存活。”但答应从摩西前面过，用手遮住摩西，不让他见到脸，但可见到背。于是上帝在摩西前面经过，宣告上帝之名，宣告主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为千万人存留慈爱，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我们可以把这些内容，概括为爱与公义之神。这段上帝的宣告，犹太教视为上帝的13个特征。

中世纪著名犹太神学家迈蒙尼德（1138—1204）在他《迷途指津》一书中认为，上帝作为本体的存在，其特性是人不可能认知的。人能认识的，只是上帝表现出来的特征。

犹太教关于上帝的13个特征，是上帝对摩西的宣告，有特定的宣告对象，有特定的语境。例如，这宣告之中，就没有讲最重要的特征，上帝作为造物主的特征。也没有讲到上帝道成肉身的特征。以后基督教神学家们对上帝特征的总结，就越出了这13个特征。有的总结为15个特征，有的总结为28个特征。

神学家们总结的上帝特征比较复杂，为更好与中国先秦“上帝”进行对比，我自己从《圣经》中直接总结出最核心的七点特征。《圣经》记载“上帝”七天创世，我们就总结《圣经》“上帝”的七个特征。

- 一、**唯一造物主。The-Creator。**创造的本源。上帝是唯一的造物主，创造了宇宙万物和生命，创生了人类。《圣经》第一句是这样的：“起初，上帝创造诸天和大地。”（创世记1：1）这句话确定了上帝作为唯一造物主与万物、生命和我们人类的关系，造物主与被造物的主从关系。我甚至觉得，一部《圣经》，某种程度上就是对这句话的进一步解释。

- 二、**最高主宰者**：主宰者这个特征，是从造物主延伸出来的。造物主主宰被造物，主宰时间和空间，主宰一切自然现象以及人类命运。《圣经》中，描写到魔鬼、死亡、邪灵、恶人等异化的力量背离上帝，与上帝作对，但最终是要被清除的。世界起于一元，但异化出二元对立，最终回到一元，上帝一元主权的实现。《圣经·出埃及记》20：3记载：“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造物主唯一，主权者唯一。造物主只有一个，主宰者只有一个，其余皆为被造物。如果有众神灵，也属于被造物，主权源于唯一造物主。
- 三、**公义立法者**：上帝立法者的特征，也是从造物主特征而来。造物主不仅创造出天地万物和人类，也以公正平衡的法则，创造支配天地万物和人类的秩序。造物主从虚无中创造出天地万物，从浑沌中创造出公平秩序。造物主的立法，在自然界中表现为自然律，在人类社会中表现为道德律。《圣经·雅各书》James 4:12说：“上帝是唯一的立法者和法官。”道德律以公义为准则，惩恶扬善。摩西所传律法，为上帝之道德律在人类行为规范上的表现，为公义律法。
- 四、**爱心恩典者**：《约翰福音》4：8上说：“上帝就是爱。”上帝是爱的力量，赐予爱之恩典，这也是从上帝是造物者延伸而来的。上帝大爱，是从虚无中，无中生有创造出天地万物和人类，而且设定了天地万物和人类运行的自然律和道德律，建立保障万物和生命的存续的秩序。其次，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创造人，赋予人神性的灵气。通过启示先知以防止人的坠落，对苦难中人施予拯救。《圣经·出埃及记》，上帝施与恩典的表现，将奴隶们从苦难的为奴之家拔出，带往流着奶与蜜的自由之地。
- 五、**无形超越者**：万物有形、有限，造物主无形、无限，造物主独立自在、超越万物、不受制于被造物。不能用任何有形的被造物的形象来代表造物者，不能有任何偶像崇拜。《圣经·出埃及记》3：14记载上帝之言：“我就是我。”“I AM WHO I AM.”我是独立自在者。
- 六、**历史支配者**：上帝高高在上，但并非一种客观规律式的存在，而是人格性的、主观意志的，会回应人的思想和行为，会主宰人类历史进程，会回应人的信仰和祈祷。一部《圣经》，就是描写上帝决定以色列和人类历史的过程。上帝会启示先知，命令先知，传达律法，惩恶扬善，将以色列和人类导向拯救之路。
- 七、**道成肉身者**：上帝与人沟通的方式多种多样。上帝会采取超自然的沟通方式，例如《圣经·出埃及记》3记载上帝从荆棘燃烧之火中对摩西说话。上帝会采取梦境的方式沟通，例如《圣经·创世记》28记载上帝让雅各梦见天梯。更重要的是，上帝会道成肉身，以人的样子出现在人间，以人位方式与先知沟通。道成肉身并不只是发生在《新约》中，也发生在《旧约》中。《圣经·创世记》8章记载亚伯拉罕为救索多吗而与上帝辩论，这是上帝是以人形出现。《圣经·创世记》32章记载，雅各与上帝摔跤，被上帝赐名为以色列。还有更重要的，《新约》中记载上帝道成肉身。耶稣基督为上帝道成肉身，上帝以人位形象行走于人间布道，直到上十字架复活，向人类传达因信仰可以战胜死亡的启示。

## 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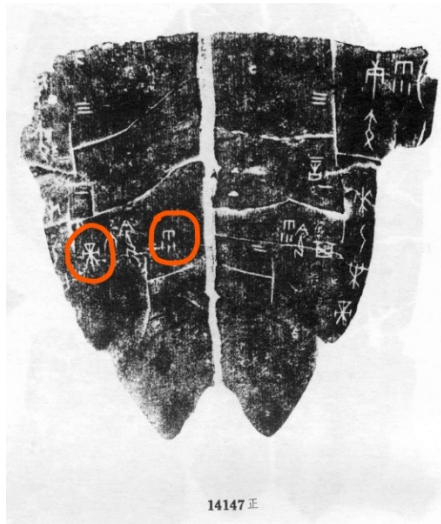
以上我总结了《圣经》“上帝”七个特征。唯一造物主特征是元特征，其他六个方面特征是从“唯一造物者”这个元特征引伸出来的。有了这7个特征，我们可以来一一对比中国先秦文献中的“上帝”特征。我讲的先秦文献，主要取四个类型的资料，一个是商朝甲骨文，二是周朝青铜器铭文，三是《尚书》，四是《诗经》。讲座时间有限，我只能点到为止，更丰富的资料不能展示。

## 一、商朝甲骨文中的“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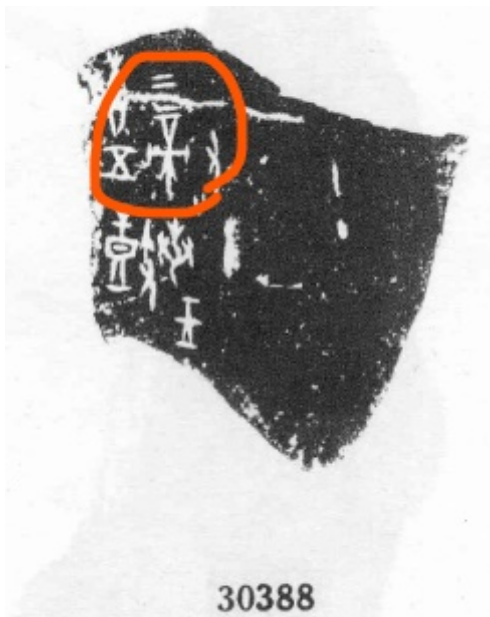
“上帝”的概念，出现在中国商朝甲骨文中，是甲骨文神学中的至上神的概念。现在发现的商朝甲骨文，主要是从商王武丁时期开始的（前1250-前1192在位），一直延续到商朝末代君王商纣王（前1075年-前1046年在位），延续时间也就200多年。

甲骨文呈现出一个宗教系统，最高主宰神是“上帝”，形成了一个天国朝廷式的组织，称为“帝廷”。“上帝”有自然神如四方神和风雨雷电神可供驱使。还有商王朝的先公先祖先王之灵等人灵。上帝-自然神-人灵。甲骨文中，更多称为“帝”。学者对作为至上神的“帝”的统计数量有差异，通常认为出现过600多次。我自己按更严格的识别标准进行过统计，有199次。其中“上帝”字样有4次。

我从《甲骨文合集》中举“上帝”的例子。



这是中的14147片。内容是：帝其令雨。



图片30388。“上帝若”。上帝认同、顺利。

“上帝”的权能全面，降风雨、降饥荒、降福佑、降吉祥、降灾祸，中心是决定自然气候和年成。同时决定战争成败，决定城邑安全，决定君王身体状态等等。陈梦家先生在《殷虚卜辞综述》中上帝权能总结为决定雨风雷电祸福成败十六种。郭沫若先生在《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中说：“由卜辞看来可知，殷人的至上神是有意志的一种人格神。上帝能够命令，上帝有好恶，一切天时的风雨晦冥，人事上的吉凶祸福，如年风的丰啬，战争的胜败，城邑的建筑，官吏的黜陟，都是由天所主宰，这和以色列民族的神是完全一致的。”<sup>(7)</sup>

如果按刚才我们总结的《圣经》“上帝”的七个特征：

- 1、 唯一造物主。
- 2、 最高主宰者。
- 3、 公义立法者。
- 4、 爱心恩典者。
- 5、 无形超越者。
- 6、 历史干预者。
- 7、 道成肉身者。

我们对比一下看，甲骨文“上帝”能对应《圣经》“上帝”的两条特征，第2条“最高主宰者”，第5条“无形超越者”。

但甲骨文中的“上帝”，没有造物主的信息，没有道德性、不以人格方式与人沟通、不干预具体人事，无道成肉身记载。

甲骨文“上帝”，给人的印象，是冷漠的、按自我意志运行的、带有不确定性和伤害性的至上力量。商人并不向上帝献祭，也不向上帝祈求，但力求卜问上帝动向，以趋利避害。这种对上帝的认知，在战国又以各种变形方式开始兴起，深刻影响中国精神。

郭沫若先生发现两个甲骨文“上帝”与《圣经》“上帝”的相同性，主要在“最高主宰性”和“无形超越性”上有共同点。《圣经》“上帝”七个特征中，甲骨文“上帝”占二个。郭沫若先生说甲骨文中“由天所主宰”的用语是错误的，因为甲骨文中，“天”并非至上神，只是物理空间概念。

## 二、周代青铜器铭文中的“上帝”

公元前1046年周人推翻商王朝，建立西周王朝。周人的至上神称为“天”，也称为“帝”或“上帝”，“天”与“上帝”是一神两名，两名在用法上略有差异。一般来说，“帝”有明显人格性特征，“天”的人格性特征要淡一些。根据《金文引得》，周朝青铜器铭文中，提到“天命”或“大命”9次，提到“上帝”或“帝”16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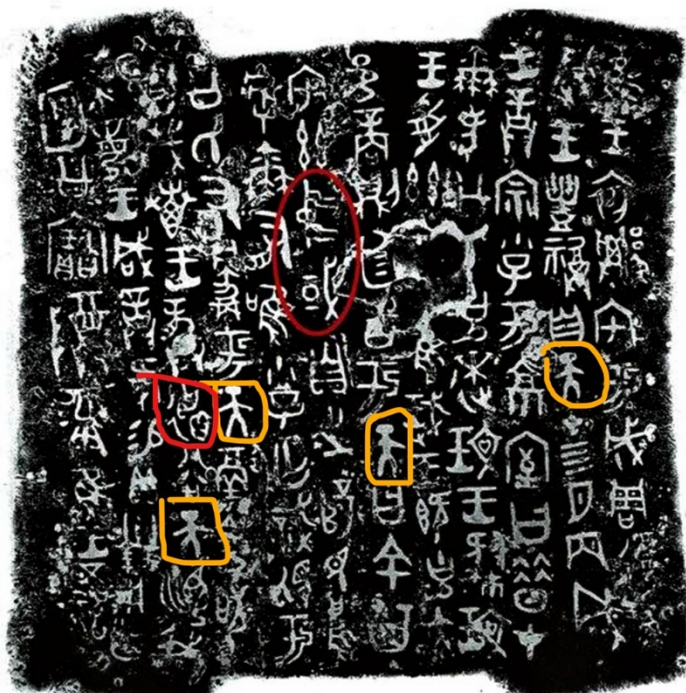
金文的“上帝”，有以下特征：

- 1、 最高主宰者。
- 2、 道德秩序决定者。
- 3、 王权更替决定者。
- 4、 拣选有德君王废除无德君王。

周成王（前1043年—前1021年在位）时期的青铜器“何尊”中有这样的铭文：成王初迁居于成周。再次举行武王祭礼，以酒祈福于天。四月丙戌xū日，成王在京室训诰宗亲年轻人何说：“过去你先父

(7) 郭顶堂（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商务印书馆，北京，1936年，第81页。

公氏，勤力追随文王，文王承受上天大命。武王征服大国商，于廷中告祭于天，说：‘我将移居中国，从此地治理万民。’呜呼！以先父公氏为榜样，立功勋于天。遵从天令，敬心奉献，助力王以恭敬之德发扬天命。顺从我，勿贪婪。王讲完诰命，赐何钱贝三十朋。我用以制作祭祀先公的宝尊。成王五年。”



周共王(前922年-前900年在位)时期青铜器史墙盘铭文如下:“曰古文王,初懿赳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粵,匍有上下,合受萬邦。”



与甲骨文“上帝”相比,金文“上帝”具有明确的人格性、道德性和对王权的干预性和君王的选择性。金文“上帝”的核心特征是“天命有德”,上天惟德是辅,将天下大德赋予有德之君。金文“上帝”是热情的、回应人的德性、道德确定性的、带来恩典的、同时也对邪恶进行天罚的形象。从“上帝”特征的区别看,甲骨文与金文对“上帝”的认知有深刻变化,可见周商之变,不仅是政治革命,也是宗教革命。商周两种“上帝”观,在中国思想史上,以不同的变形方式不断出现,是中国思想史上最深层的冲突内容。

《圣经》“上帝”七个特征中,金文“上帝”占了五个:最高主宰者。2公义立法者。3爱心恩典者。4无形超越者。5历史干预者。

金文“上帝”缺《圣经》“上帝”的两个信息:一个是造物主,一个是道成肉身。

### 三、《尚书》中的“上帝”

中国历史文献中,关于“天”、“上帝”的认知,最集中地表达在《尚书》中。《尚书》是中国最早的记言史书,主要记载虞夏商周君王重臣们的言论,《尚书》类似中华民族的《旧约》。学界认为至少有十二篇出于西周,其中十一篇与周公有关<sup>(8)</sup>。金文中“上帝”的五个特征,在《尚书》中有更为细致的表达。天命论神学是《尚书》的核心。《尚书·蔡仲之命》记载周公之言:“皇天无亲,惟德是辅。”伟大的上天并不按血亲进行拣选,而是辅助有德之人。上天按德进行拣选,惩罚无德者,辅助有德者。而“德”的核心,就是要求敬天保民。国家治理,必须以德治国。德化为礼,德礼之国。

《尚书·泰誓》中记载周武王的誓言,说商纣王“弗敬上天,降灾下民”,“商罪贯盈,天命诛之”。一部《尚书》,是以天命论政治神学为基础的。认为君权天授。天命有德,上天将君权赐予有德之君,灭除无德之国。

《尚书》中的“上帝”与金文中的“上帝”一样,有《圣经》“上帝”的五个特征,但缺少《圣经》“上帝”的两个特征:唯一造物主与道成肉身。

(8) Martin Kern, “Bronze Inscriptions, The *Shijing* And *The Shangshu*: The Evolution Of The Ancestral Sacrifice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In John Lagerwey and Marc Kalinowski, eds., *Early Chinese Religion, Part One: Shang through Han* (1250 BC-220 AD), 140. Leiden: Brill.



#### 四、《诗经》中的“上帝”特征

与甲骨文、金文、《尚书》中的上帝特征相比，《诗经》“上帝”有两个突出特征，一是开始出现造物者特征。二是出现了非常明确的人格性的人神交流。

《诗经·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子孙保之。”

译文：上天作出高山，大王（指王季）在此垦荒。大王在此垦荒啊，文王使周人繁荣安康。民众归往岐山啊，有开阔的道路。子子孙孙保有周国。

“天作高山”，是明显的造物主特征。

《诗经·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译文：上天创生众民，有事物有法则。民众秉持上天法则，爱好人之美德。

上天创生万物，上天创生宇宙秩序。众人天性中就有源自上天的法则，所以人们爱好美德。这句话非常明确地把自然律及道德律归于上天。

黄保罗教授注意到“天生烝民”的“生”字与《圣经》的上帝创世的“创造”creation 可能有差别。但中国语汇中，生孩子用生产，制造产品也叫生产。《圣经》是上帝创世，但也称上帝为父亲，相当于上帝生育。这个问题还需要细化研究。但无论如何，从这两段诗中，我们能看到对上天造物主特征的描述。

从人格性和干预性来看，我举《诗经·皇矣》为例，里面记载上帝对周文王的命令：“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兄弟，以尔钩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

译文：“我喜爱你有光明的德性，你不疾言厉色，你治理百姓不依赖棍棒和皮鞭。你不依赖自己的知识，你全心顺从上帝的法则。”上帝命令文王：“征求盟国之意见，与兄弟同仇敌忾。用你登城之钩梯，用你破城之冲车，征伐不敬之崇国。”

《诗经·皇矣》与《圣经·旧约》叙事风格非常接近了。上帝直接命令周文王要顺从上帝的法则，直接安排周文王去征伐敌国。

《史记·孔子世家》中说，古代诗篇有三千余篇，孔子删编为三百零五篇。《左传》中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古代贵族诗篇，多数一定是以战争和祭祀相关的，类似《诗经·皇矣》这类诗篇，数量应当不少，可惜大都没有留存下去。

“帝谓文王”，上帝对文王说。但上帝说话时，是什么方式？是什么样子？《诗经·皇矣》中没有解释。《圣经》中也常常这样写，上帝对谁谁谁说什么，但没有标明说的样子和说的方式。所以，我们不能从《诗经·皇矣》中得出结论，说上帝道成肉身来与周文王说话。

《圣经》“上帝”的七个特征（1、唯一造物主。2、最高主宰者。3、公义立法者。4、爱心恩典者。5、无形超越者。6、历史干预者。7、道成肉身者）中，商代甲骨文“上帝”有2个，周代金文、《尚书》及《诗经》加起来有6个。中国商朝、西周、春秋战国文献中，与《圣经》相比，最大的不同，就是中国先秦文献中没有上帝“道成肉身”的描述。

### 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

使徒保罗是基督教的重要奠基人之一，他有两段话能帮助我们更全面地理解造物主的法则。一句话讲的是自然律，《罗马书》1：20记载使徒保罗之言：

“创世以来，上帝无形之特性，永恒之权能与神圣本质，本明明可知。藉着所造之物，即可被知晓，叫人无可推诿。”

上帝之自然律，可以从万物的规律中、从被造物的特征中总结出来。理性，可以从自然规律中去发现上帝的自然律。上帝的话语，在《圣经》之中，也在自然界的自然律中。这是西方传统中把科学与上帝信仰结合的思想渊源。

另外一句话，使徒保罗讲的是普遍的道德律。《罗马书》2：14-15 记载保罗之言：

“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为义。外邦人，若发乎本性按律法要求行事，他们自己就是律法。他们显示律法的作用已写在他们心里，他们的良知在做见证-----”

上帝的律法，上帝的道德律，在《圣经》之中，也在外邦人的良知之中。

使徒保罗这两句话，揭示了上帝存在的普遍性。上帝的话语，上帝的律法，在以色列先人所传的《圣经》中，在自然万物的规律中，在人类普遍的良知之中。上帝有三本书，《圣经之书》《自然之书》《良知之书》。我们如何区分这三本书呢？

托马斯·阿奎那 ( Saint Thomas Aquinas · 1225-1274 ) 用上帝的“特殊启示”来指《圣经》，用“普遍启示”来指普遍的自然法则与人类普遍存在的良知。

“特殊启示”是上帝通过先知传达的，这是特殊启示。最特殊的地方，是上帝道成肉身，以人位的形象出现在人间，与人直接沟通。“普遍启示”则是普遍的展现在世界各民族面前的，表现在自然规律中，表现在人的良知之中。在自然规律中，为自然律。智者可以去探索。在人的良知之中，为道德律，善者可以去践行。

小结：按照我们开始总结的《圣经》“上帝”的七个特征，我们可以说，《圣经》“上帝”的六个特征，在中国先秦文献中有近似的因素，集中表现在中国周代天命论政治神学中。中国先秦对“上帝”的认知，表现在六个特征上：造物主、主宰者、立法者、向善者、无形超越者上。但相比《圣经》，造物主的信息很弱，没有道成肉身信息。

我前面总结过，道成肉身，造物主以人位的样子出现在人间，这种明确的表达，在《圣经》中并非只有一次，而是三次。一次是以人的样子，与亚伯拉罕交流。一次是以人的样子，与雅各摔跤。一次是以人的样子，耶稣基督的样子，出现在以色列人中，率领十二门徒，创立出基督教，并将基督教推向希腊、罗马，改变了世界。这样的道成肉身的信息，在中国先秦文献中没有。

可能有人会问，中国古代的天子这个概念，不就是上天之子吗？这是不是道成肉身？这不是道成肉身。天子，指上天的长子。但这长子，不是生出来的长子，而是选出来的长子。是从有德之圣人中挑选出来，承担长子的工作。中国先秦文献中，没有关于上帝或者上天变成人的样子，没有上帝以人位方式进入中国历史的记载。所以，让中国人相信上帝（有信仰上帝的传统），相信圣灵降临（有天命降临传统），并不困难，但要中国人相信上帝道成肉身，与人位方式与人交通，就比较困难。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中国传统中有普遍启示，但这普遍启示不够充分，尤其是造物主创世方面的信息不充分，在造物主带来的未来信息方面也不充分，没有新天新地的向往。中国先秦文献中也有少量特殊启示的记载，但特殊启示中的道成肉身的特殊启示，是没有的。

利玛窦在《天主实义》编撰中，为适应中国士大夫，删去了不少天主教的教义，例如删去了天主教信经中的不少内容，但保留了上帝道成肉身的内容。他应当是明白，这是中国古代文献中“上帝观”与《圣经》“上帝观”的核心区别。

结论：与《圣经》“上帝”七个特征相比，中国先秦文献有六个特征，缺一个“道成肉身”特征。这说明，中国先秦文献中有普遍启示，也有少量上帝与人对话的特殊启示，但没有道成肉身这种特殊启示。

## English Titl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high deity “Shangdi” (上帝) in Chinese Pre-Qin Literature and “God” in the Bible

## Yang Peng

Beijing Sinology On Line; email: yangpeng99999@gmail.com

**Abstract:** This lecture offers a new a new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pre-Qin supreme god “Shangdi” and the “God” in the Bible with the following findings: the two have the same six attributes (the only creator, the supreme ruler, the righteous lawmaker, God of Love, invisible transcendent, willing intervenor), but with one different attribute (incarnate savior).

**Keywords:** Shangdi; pre-Qin; God; Bible; Attribute; Comparison